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瑞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LV小包包、SAINT LAURENT肩背包各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其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他人財物欲變賣求現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柯妤芊和解，然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暨審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，以原物沒收為原則，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（即變得之物），二者實屬同一，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，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。經

查，本案未扣案LV小包包、SAINT LAURENT肩背包各1個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發還告訴人。被告雖供稱：我把竊得的兩個包包拿去二手精品店賣掉，兩個賣了新臺幣(下同)1萬8000元等語(見偵卷第60頁)，然告訴人證稱：LV小包包價值2萬4500元、SAINT LAURENT肩背包價值7萬5050元，兩個精品包包價值共9萬9550元等語(見偵卷第20頁)，可知被告變賣精品包包之價格顯然低於告訴人實際受害金額，應擇價值高之原物沒收。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佩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辭股

被 告 陳瑞勳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000號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9樓5之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瑞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0時43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之6友人吳宥誠住處作客時，趁吳宥誠昏睡之際，徒手竊取吳宥誠之妻柯妤芊所有放在櫃子上之LV小包包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4500元）、SAINT LAURENT肩背包（價值7萬5050元）各1個。得手後，將之裝入後背包內，於同日20時許離去。並於同年月20日18時44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楓月精品二手店，將上開竊得之物，以1萬8000元變賣予不知情之店員。嗣於113年9月22日17時許，柯妤芊發現遭竊，經詢問陳瑞勳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柯妤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瑞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柯妤芊於警詢證述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新光三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SAINT LAURENT商品明細、包包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收購合約書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3 檢察官 陳信郎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陳郁樺
07 所犯法條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